AFYD03-2020-0001

|  |  |
| --- | --- |
|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 **文件** |
|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管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

富经信财〔2020〕2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富阳区制造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企业：

根据《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委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制造业计划”加快“高新工业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富委〔2019〕25号）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杭州市富阳区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报请区政府办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管局

2020年2月27日

杭州市富阳区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根据《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委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制造业计划”加快“高新工业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富委〔2019〕25号）、《〈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委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加快“高新工业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具体政策解释说明》（富政﹝2019﹞2号）和《富阳区涉企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富政办〔2015〕5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杭州市富阳区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制造业资金)，由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推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管理部门职责

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由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各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全区范围内制造业资金补助（奖励）项目的征集、审核、兑现等管理,并对项目安排和实施情况实施绩效跟踪和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会同各主管部门负责制造业资金的预算管理，指导和监督预算执行，组织制造业资金绩效评价和开展财政监督检查。

各乡镇（街道）和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杭州富春湾新城管委会协助做好企业申报和项目初审推荐，并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使用管理原则

制造业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透明、规范使用、注重绩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省、市、区制造业领域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统筹财政资金作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分配方式

第五条 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支持对象

在杭州市富阳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

（二）企业和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项目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项目投资或研发经费应单独建帐，独立核算。

2. 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产业政策。

3. 申报项目须在区内组织实施，原则上应是完工项目，对产业化投资项目可跨年度，按备案（审批）文件执行。

4. 项目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分项条件，同一内容的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

5. 有以下情形的企业，不得申请区级项目补助（奖励）：当年发生四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态环境违法（处罚在10万元及以上）行为的企业；当年发生重大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当年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的企业；当年因严重税务违法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或被公安机关查处的税务违法企业；当年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较差等次的企业；当年落实防疫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科技创新类项目，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含）-2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占比低于1.5%；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亿元（含）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占比低于1.0%的企业。

6．按规定分别向财政和各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

第六条 分配方式

制造业资金采用项目补助（奖励）方式进行分配。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对符合政策条件的项目予以直接补助（奖励）。各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补助（奖励）方案，对年初有预算安排的普惠性产业政策，由区级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直接联合行文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其他产业政策兑现呈报区政府审批。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 申请审核

根据年度制造业工作总体安排和制造业资金预算安排情况，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要求，由各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实施。

各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通过“中国富阳”门户网站和“杭州市富阳区财政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公开发布项目征集公告。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各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展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审查，提出拟补助（奖励）项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区财政局下达资金拨付文件或呈报区政府审批。

第八条 资金拨付

由各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批示意见和项目审核情况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监督检查

1. 各主管部门按照区涉企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2.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认真推进项目实施，自觉接受财政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绩效评价

各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制造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取消申请制造业专项资金补助的资格，追缴已拨付的资金，并将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企业（项目）获得上级补助或奖励要求配套的，最高配套比例不超过1:1，该企业（项目）已获得的本级财政其他补助视作配套。国家、省、市财政下达富阳区本级财政的制造业专项资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上级文件未明确具体使用要求的，统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区财政优先保障初创型企业、高新潜力企业、免税企业以及奖励性政策、工业项目设备补助。同一企业（项目）晋级予以差额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 日起施行，由各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大财经工委、区政协经济科技委、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富阳分局、市公安局富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7日印发